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金利 3 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5753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债券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定期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次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2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基金经理	余罗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8 月 1 日
基金经理	蔡熠阳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注：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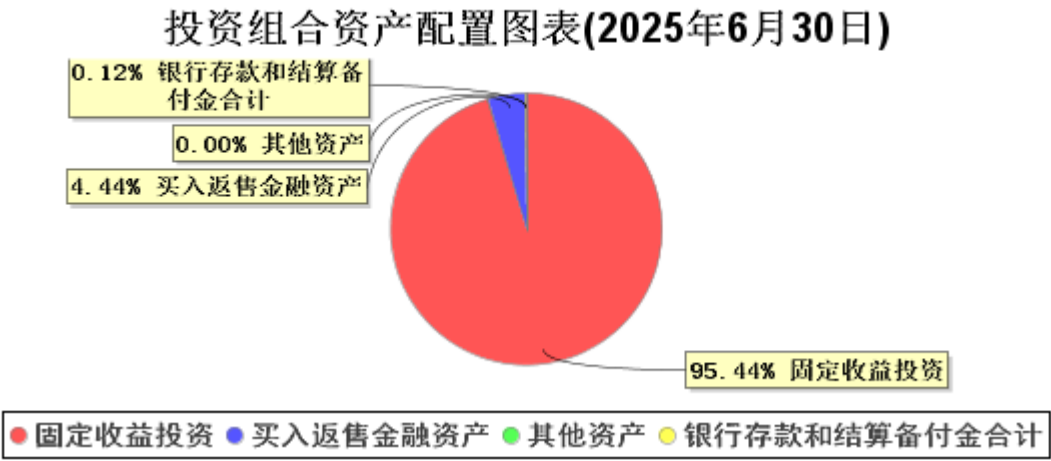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中期票据、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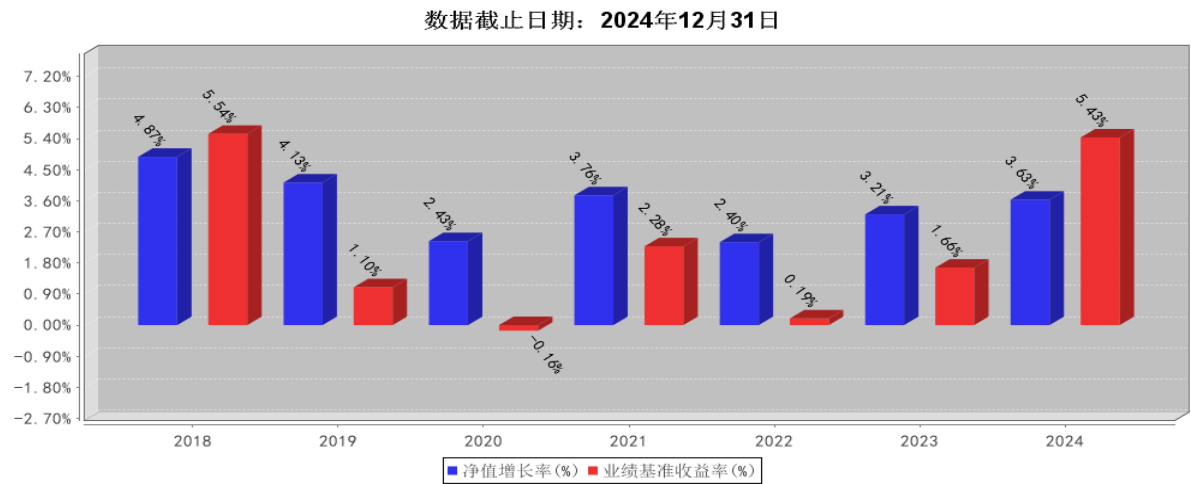
	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或权证。本基金不投资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在封闭期内，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在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内，本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在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封闭期不受此限制。
主要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将主要采取信用策略，同时辅之以目标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配置策略等。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本基金将保持合理的组合流动性水平，尽可能降低规模变动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全价）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的投资”章节。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0.20%	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15%	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10%	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养老金客户
	M<100 万元	0.80%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250 万元	0.60%	非养老金客户
	250 万元≤M<500 万元	0.40%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
	7 天≤N<30 天	0.75%	—
	N≥30 天	0%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90,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详见招募说明书的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注：1.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和指数许可使用费（若有）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2. 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1%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固定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其他运作费用合计占基金每日平均资产净值的比例（年化）。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发起式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风险、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达到或超过 50% 的风险、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除了面临债券所需要面临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外，还面临资产支持证券的特有风险：提前赎回或延期支付风险，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除每个开放期的前 10 个工作日、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期间外，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因个别债券违约所形成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进行运作，封闭期长度为 3 个月，封闭期间不接受基金的申购、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在某个封闭期结束和下一封闭期开始之间设置开放期，受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申请，开放期的时长为 2 至 10 个工作日。因此，在封闭期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仲裁。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决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网址: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客服电话: 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 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